

关于“综合基础论” 问题的申诉

(一)

一九五五年，我写过一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的讲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一次斗争我的大会上，有人提出关于“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个问题，说我问过苏联专家，也问过苏联某学术单位的某哲学家。还有人说，我在那个讲稿中根本没有提到过渡时期的任务，就是要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想说明一下，供党审查。

一九五五年，在马列学院的教学人员中讨论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时，关于“基础”这一概念应如何理解，一般都认为，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那个社会的基础。那么，什么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解释有各种各样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讲到“生产关系”时说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即所有制、交换和分配。有的认为这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据我所知，当时苏联的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不一致。例如，当时在马列学院工作的苏联的专家认为斯大林这里讲的是“生产关系”，不是讲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他们说“生产关系”本身就包括着所有制、

交换和分配等三个方面。一个有多种经济成份的社会，每种经济成份就是一种生产关系。有几种经济成份，就有几种生产关系。这些经济成份，即这几种生产关系的结合，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一九五四年，我们去苏联访问。一天，到某个学术单位访问时，我们代表团的一位同志向他们提出什么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个问题。那时我们的宪法已经公布了。接待我们的一位哲学家回答说：“按照你们今天的情况，你们还没有生产关系的总和”（重点号是我加的）。我感到他的这个回答太奇怪了，当即反问了一句。我说，“这样说，我们中国今天搞社会主义还没有基础吗？”他马上改口说：“按照你们的宪法，你们今天有四个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个问题就谈到这里，我们没有再往下问了。我感到这位哲学家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对于“生产关系的总和”竟然作出这样的回答，是很可笑的。因此，我就把他的回答记在我的笔记本上。我是不同意他的回答的。后来我想，这位哲学家为什么说我们那时有“四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原来他也是把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所说的“生产关系”了解为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苏联那时已经是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了，只有一种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以他们把斯大林解释的“生产关系”，解释成为“生产关系的总和”。一九五四年我们的宪法中说我国有四种经济成份，即四种生产关系，苏联有些哲学家既然把“生产关系”了解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所以说我们有“四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说我们有四个“基础”，我是不同意他们的这种解释的。

我对于“生产关系的总和”的理解是：在一种有多种经济成份的社会里，每种经济成份，就是一种“生产关系”，其中占领导地位

的经济成份是什么性质，就决定那个社会是什么性质。这个社会有几种经济成份，就有几种“生产关系”。这几种“生产关系”的结合，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也叫做“社会经济形态”，也就是那个社会的“基础”。我也是认为，生产关系本身包括三个方面即所有制、交换和分配的方式。由于所有制性质不同，交换和分配的方式也就不同，是随着所有制的性质不同而相异的。

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说过，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据我的理解，毛主席在这里所说的由这几种主要经济成份构成的经济形态，就是我国那时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毛主席的这个报告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夕作的，这也就是说，我们是在具有这五种经济成份的“基础”上来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五种经济成份中，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领导成份，这就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的。这种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虽然是领导成份，但在那时还只占国民经济的百分之十左右，其他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还占着绝大的比重，所以在我国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还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任务，就是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发展和扩大社会主义成份，日益缩小以至消灭非社会主义的成份。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列宁讲过当时俄国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列宁说，当时俄国社会存在着五种经济成份，其所以叫做苏维埃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过是表示具有把俄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决心。列宁还特别解释了所谓过渡时期的

特点。他说，所谓过渡，岂不是说在此期间，我们的社会基础中既有社会主义成份也有资本主义成份吗？我写的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的那篇讲稿，只是想说明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中有五种经济成份，其他四种经济成份虽然不是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的，但都还是过渡时期的基础的一部分。而这四种半社会主义、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都是要在我国过渡时期逐步地被消灭掉的。当然，它们的被消灭也需要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而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我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说明呢？因为当时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只有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一种成份，其他几种成份都不是过渡时期的基础。我始终不同意这种说法。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问题。政治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一点没有不同的意见。思想上层建筑是什么呢？有人认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有人认为除马克思列宁主义外，资产阶级思想也应当包括在内。我不同意后一种说法。我认为我国的思想上层建筑就只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假如我们承认非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也是我国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这些思想就其最终作用而言，是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服务的，这不只是在理论上造成混乱，而且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实践，也是极其有害的。毛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中说：“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那么，这样的上层建筑怎样为具有五种经济成份的基础服务呢？那就是指导着日益发展和扩大社会主义的成份，日益缩小以至消灭非社会主义的成份，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这样为基础服务。我的讲稿中有很大大一段就是讲这个问题。

题。一九六四年批判“合二而一”时，艾思奇硬说我主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上层建筑要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我根本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这话是艾思奇硬给我栽上去的。这是他在批判我时一贯采用的手法。在斗争会上有人说我没有提过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这不是事实。我的讲稿没有公开发表过，别人没有看到过。在一九六四年中央党校为供批判而印发我的讲稿时，故意不印我的这些意见，我也没有申说的机会。我的原稿他们拿去了，还可以查我的原稿去进行审查。

我根本没有要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永远存在下去的想法，我也根本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我的讲稿中有一句“平衡发展”这样的话，我当时的意思，不过是说，我国是计划经济，我国过渡时期既然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自然还是要叫它生产，国民经济计划中也必须适当地为它安排生产任务，也就是毛主席曾经讲过的公私兼顾的意思。我所说的“平衡发展”，意思是说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要“平衡发展”，不是说要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平行发展”，我根本就没有过这样的意思。我希望党组织就我的原稿去进行审查。

杨献珍

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

(二)

现在有人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一文，是我同刘少奇密谋策划写出来的，是为刘少奇

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立论的，是为刘少奇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服务的，是反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还有人说，这篇文章写成后，我通过王光美的哥哥送给王光美，再由王光美转交刘少奇的。根本没有这回事。我同王光美没有任何来往，王光美的哥哥我根本不认识，连名字叫什么我都不知道。一篇普通讲稿，何必要费这么大的周折，绕这么大的弯子，送给刘少奇？那篇稿子就是由马列学院收发室的通信员送去的。那篇稿子的产生，就是从学习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而来的。同刘少奇没有任何关系。

一九五三年，《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的中文译本出版后，马列学院的教学人员进行学习，我也参加了学习。在学习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部分时，自然联系到讨论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问题。关于基础的概念，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释，就是一个社会的经济形态或生产关系的总和。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说，那时俄国还存在着五种经济成份或五种生产关系。在五种经济成份或五种生产关系中，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或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居于领导地位的，是矛盾的主导方面，因此，决定了当时俄国的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但其他四种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不是“基础”的构成部分呢？列宁认为是“基础”的构成部分。列宁说，当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其所以把俄国定名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说我们有决心把俄国建成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此同时，列宁还指出，当时的苏联还处于过渡时期。其所以说还是过渡时期，其特点就在于当时苏联的社会经济基础中，既有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也有资本主义的经济成份。过渡时期的任务就在于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或变多种生产关系

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说，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经济形态就是基础。我认为毛主席在这里讲的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毛主席讲的很明白，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形态即“基础”，是由五种经济成份或五种生产关系构成的。由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因此，这就决定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的历史就进入了社会主义时代，我国的社会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说五种经济成份构成社会经济形态，或者说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包括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份，是指三大改造没有完成以前的“基础”，而不是说的过渡时期已告结束，“三大改造”已经完成以后的基础。即使在三大改造已经完成以后，极少数的个体手工业、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这些经济成份是否应包括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中，仍然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很显然，若说过渡时期，只有社会主义经济是基础，其他几种经济成份，不是基础的构成部分，是不符合过渡时期的历史的本来面目的，同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的观点也是不符合的。总之，在我国过渡时期，由五种经济成份，构成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或说由五种生产关系，构成过渡时期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这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我说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是综合性的，意思只是说基础中包括五种经济成份，不是只一种经济成份，也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的意思，此外并没有任何其他含义。我也从未否认过过渡时

期的任务就是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说变多种生产关系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我说我国过渡时期的思想上层建筑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上层建筑怎样为基础服务呢？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着怎样日益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日益缩小和消灭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着怎样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我在我的原稿中用了一个“管”字，就是对于基础中的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进行“管制”的意思。马克思列宁主义也要“管”它们。“管”它们，就是要缩小以至消灭它们。我的意思就只是这样。我根本没有要马克思列宁主义去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这样的想法。这里也根本找不出要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意思。

我的原稿中有个地方用了“平衡发展”这四个字，我的意思是说的国民经济需要计划平衡，绝对不是说的要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平行发展”，我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思想。我的原稿中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思想上层建筑的作用，就在于指导着日益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日益缩小以至消灭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我的意思在这里是写明白了的，这根本没有要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平行发展”的意思。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接着毛主席就讲对于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应当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

件方面,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毛主席紧接着又说,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可以限制得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资本主义,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我所说的“平衡发展”,就是根据毛主席的上述观点或思想而来的。我们既承认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在过渡时期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又不能使它象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案或措施,就是把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轨道,这就是毛主席所指出的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

由此可见,毛主席在这里已经把问题讲得非常清楚了。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是我国过渡时期的计划经济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和其它几种经济成份“平衡发展”。假使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发展,和其它经济成份的发展失去平衡,那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二是不加限制,让其自由泛滥,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其中任何一种情况,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发展都是不利的。

我的那个讲稿中没有什么地方是反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是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完成三大改造的任务。我在讲稿中也曾明确地说过渡时期的任务是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我写这个讲稿,从开始学习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起,到把讲稿写出来,同刘少奇毫无关系,一次也没有去找过他向他请教过什么问题。仅仅是在把讲稿写出后,送了他一份,问问

他看里边讲的有什么错误没有，请他指示。

杨献珍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

我的那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的稿子，是在一九五五年五月间写的，写成后排印了一个清样。大概是一九五五年六月，送了一份给刘少奇，请他指示。他一直没有回信。一九五六年，大概是在夏秋的时候，一天在怀仁堂开会，我往怀仁堂会场走，在怀仁堂休息室外边遇到刘少奇。他见到我时说，我送给他看的那篇稿子他还没有看。我说，我只是想问一下，在我国过渡时期，私人资本主义是不是基础的一个构成部分。他说是的。紧接着又说，现在“三大改造”已经完成，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改造了，这个问题事实上已经解决了，是否可以不要再争论了。我说我没有意见。当时就是站在休息室外边谈了这几句话。

我的文章的论点和根据是这样的：

一，我们讨论的是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基础，不是讨论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个时期，我国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我认为，这些多种经济成份，都是构成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的部分。当然，那些成份所占的地位是不一样的。我国在过渡时期，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是领导成份，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都是待改造的成份或部分。过渡时期的任务就是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二，我认为在过渡时期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虽然处于尚待改造的地位，但它也是“基础”的构成部分。我的根据如下：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解释，基础就是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斯大林在他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说，基础就是社会经济制度。我认为斯大林所说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是同一的。

什么叫生产关系的总和？我的理解是：在一定的社会中，在一个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的社会中，一种经济成份就是一种生产关系，各种经济成份的结合，就是那个社会的经济构成或社会经济形态，社会的经济构成或社会经济形态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也就是“基础”，也就是斯大林所说的社会经济制度。

三，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也是一个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的国家，所以苏联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上也需要一个过渡时期。列宁特别解释了“过渡”两个字的含义。他说，什么叫过渡？岂不是说，在基础中既有社会主义的成份，也有资本主义的成份吗？列宁指出苏联在过渡时期有五种经济成份。正是因为基础中还存在一些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所以才需要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摆在苏联面前的重大任务，一方面是积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另一方面是改造那些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变多种生产关系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说过，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

义的经济形态。

我理解，毛主席在这里所讲的五种经济成份，代表五种生产关系，五种经济成份的结合，构成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也就是我国过渡时期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或者如斯大林所说的，是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总之，列宁和毛主席关于过渡时期应是多种经济成份的论述和理论，对于说明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是完全适用的。根据这一点，我认为，在过渡时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固然是当时社会的基础，但其他几种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也是当时社会基础的构成部分。为什么提出这个问题？因为当时有的人就说，在我国过渡时期，只有国营经济是社会的基础，其他经济成份都不是。我不同意这种论点，我认为这种论点同上述列宁和毛主席的观点是不相符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中，关于过渡时期的经济成份写了四种。一九五四年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刘少奇作了关于宪法的报告，我的文章稿子中也引用了他的报告，就是关于四种经济成份都是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的论点。

由于当时关于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我的稿子又是为了讲课写的。按照中央书记处的决定，马列学院的理论教学工作由中央宣传部领导。所以，一九五五年六月间，我把这篇稿子的清样交中央宣传部审查，并请给予指示。大概是在六七月间，中宣部办公室来了一个人到我处，叫我把我的那篇稿子在报上发表。这个人谈话时，并没有说是中宣部的指示，好象是他个人的建议。我当时回答说，这篇稿子只是为准备讲课写的，根本没有想到要公开发表。于是便拒绝了公开发表。这个人也没有再说什

么，便走了。虽然我拒绝了公开发表，中宣部却把我的稿子打印出来，发给了若干人，叫大家进行批判。此事好久我都不知道。后来别的人写了批判的文章，送交中宣部，中宣部把那些批判的文章打印了，并发了出来，独独没有发给我。有一天，马列学院哲学教研室的一位负责同志到我处问我收到了那些文章没有。我问他收到什么文章？他说他收到了那些批判我的文章。我才知道有这回事。我说我没有收到。大概又过了个把月的样子，中宣部办公室才把那些文章送了我一份。一九六〇年初，中宣部一位副部长在中央宣传部的一次会议上，说我抗拒中央宣传部的批示，说一九五五年我送给中央宣传部的那篇稿子，他们批示叫展开批判，说我拒绝讨论云云。我一直不知道有这样一个批示。一九五五年六七月间中央宣传部办公室的人到我处给我谈话时，根本没有提到这件事，所以我一直不知道有这样的批示。

杨献珍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